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

114 年 9 月 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243615 號

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，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，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，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中學、成功國民小學、七堵國民小學、深澳國民小學、港西國民小學。

肆、比賽類別：

各組均分下列四類：

一、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。

二、臺灣客語系類。

三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。

四、東南亞語系類(限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由基隆市各級學校派隊參加，計分下列四組：

一、國小組(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隊)

二、國中組(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隊)

三、高中職組(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之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」。)

四、特殊學校、完全中學、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(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，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國中組」；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高中職組」；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。混合組隊後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，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)。

五、教師組：

(一) 可含實習教師、代課(或代理、兼任)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。(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為認定基準)

(二)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，得跨校組之，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，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。

陸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，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，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(包含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，不含候補人員)，並得增報，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(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，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，「遞補參賽申請單」請於報到時連同「參賽者名冊」送交大會，即為正式參賽者)，每超過，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其中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；換曲時可換伴奏，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。
- 二、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 1 隊。
- 三、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四、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：
 1.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：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(可含馬祖語)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
 2. 選擇馬祖語：需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五、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六、自選曲目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、作曲及編曲者。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，均一律不予計分。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七、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，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。
- 八、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「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。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佈於網站，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九、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十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，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。
- 十一、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。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。
- 十二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得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等元素，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
- 十三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，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二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各類各組均依「**114**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第肆、伍、陸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，由優勝者參加初賽，或由各校選派參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本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**114年11月17至21日(擇一日)**併同基隆市 **114**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合唱組共同舉行(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編排，並於抽籤及領隊會議時確定)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 本比賽採網路登錄，經學校核章後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報名程序	時程	說明
備妥相關資料	報名前	包含參賽學校、組別、類別、指導(伴奏)者姓名、自選曲名、作曲(詞)者、總合演奏時間……等。
上網報名、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	09/25(週四) 00:00起至 10/15(週三) 24:00止 (系統關閉) (共21日)	1.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http://music.kl.edu.tw 登錄報名資料。 2. 資料登入正確無誤時，按「送出報名資料」後→表單顯示「測試列印」及「正式列印」兩種，可先選擇「測試列印」→「線上列印」→「回首頁」，以確認資料無誤。 3. 在「測試列印」期間都可上網在「報名作業」→「查詢暫存報名檔」作報名內容修改(需輸入E-mail及密碼)。 4. 測試列印確認無誤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09/24 前按下「正式列印」報名表。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一旦按下「正式列印」後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。 5. 列印報名表(一律A4格式)後，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。
現場收件	10/16(週四) 09:00~ 16:00	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，並檢附報名總表乙份，經學校核章後送至 成功國中(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)輔導處收 。

(二)現場收件:**114年10月16日(四)**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承辦相關人員親自送達本市**成功國中(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)輔導處**，並核予公假派代課，逾時報名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

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，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(含居住地及任教地)評審，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。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，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。

九、獎勵標準：

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，不公布分數，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，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，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，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。

十、獎勵名額：凡成績達到「甲等」以上之等第，不限名額，皆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領取獎狀及評語：

(一) 領取地點：比賽場地服務處。

(二) 各項參賽之評語，請於當天上(下)午場次完全結束後或於比賽期間至各比賽場地服務台簽名領取，賽程結束後如未能到場領取，請於 **114 年 12 月 25 日** 前逕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簽名領取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獲評列「特優」者：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記功 1 次，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2 次，其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(二) 獲評列「優等」者：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嘉獎 2 次。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(三) 獲評列「甲等」者：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(以 2 人為限)、指揮及伴奏嘉獎 1 次。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1 次，其人數以 1 人為限。

(四)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。

十三、報名決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1. 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。

2. 連續兩年(**112 及 113 學年度**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報名相關規定：

1. 線上報名時間：**114**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**114**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。

2. 決賽報名時，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，並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。(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，請善用「測試列印」的功能。)

3.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**妥**印信，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本市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(**本府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**)，審核無誤後蓋章，再統一由本府於 **114**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(送)達本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郵遞者以郵戳為憑)。

4.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。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並公告於官網，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捌、附則：

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)，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(含路程)，如為學校教師則請

以公假派代辦理。

- 二、 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序，經大會唱名 3 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，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報到時間為秩序冊排定比賽時間前 1 小時於報到處理報到並繳交參賽者名冊，另參賽團隊於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至團體組預備區辦理檢錄。未完成報到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，並請於報名總表詳列。
- 五、 在比賽演出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，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(含防疫規定)等情事，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- 六、 市賽領隊會議於 **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**上午 **10 時假基隆市立成功國中**進行出場序抽籤，請派員參加，並請給予公假登記。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之外，**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。**
- 七、 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，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。
- 八、 參賽團隊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。
- 九、 各縣市(區)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，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，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(區)報名比賽，不得越區報名。
- 十一、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。
- 十二、 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(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)，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，證明參賽者身分，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，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，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，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，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正，如未依時完成補正，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。
- 十三、 凡比賽曲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十四、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**本會攝錄影音**本比賽實況，**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**，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，**本會**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。
- 十五、 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**攝錄影音**該**自身**參賽團隊（**攝錄影**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），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，**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，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（如快門音效）**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，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**攝錄影音**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**攝錄影音**，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。
- 十六、 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，本比賽開放觀賽，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(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)，**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，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**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：1.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。2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3. 攜帶寵物**(導盲犬得例外)**。4. 演出中，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5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。
- 十七、 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另參賽者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佈於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- 十八、 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，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。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（區）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九、 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，將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上(<http://music.kl.edu.tw>)公布。
- 二十、 決賽前如遇天災、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本會決議後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。
- 二十一、 決賽時遇地震、火災…等重大事故，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，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，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，必要時得予停賽。如遇疫情期間，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玖、聯絡資訊：

主辦單位—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聯絡人：終身教育科 黃思涵小姐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 309

傳真：(02)2432-7073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

網址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>

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：<http://music.kl.edu.tw>

承辦單位—**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**

聯絡人：**輔導處 張正勤主任**

電話：**(02)2422-5594 分機 41**

傳真：**(02)2424-9179**

地址：**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**

壹拾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辦理。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總表

[illegible]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(首頁)

學校全銜					
校長			指導老師		
比賽類別	臺灣台語系類 及馬祖語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語系類	臺灣客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	比賽組別	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	
指定曲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1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2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比賽場次	114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		出場編號		
參賽人數	1. 正式參賽學生 位		候補人數	共 位 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	
	2.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				
	3. 不限身分伴奏/翻譜 位				
	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(10 至 65 人)				
領隊姓名			手機號碼		
			學校電話		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具本校**學籍**之學生。

冊列**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**(如後所列)皆與本實施要點
規定相符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大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
蓋章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語系

組參賽者名冊

1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2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4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6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8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10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12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樂器/聲部			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以上共計 名；另有新增名單 名，更換名單 名。

*注意事項：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應於比賽當日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）一式兩份。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「捌、附則：二」辦理。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。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、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，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(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、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)。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(首頁)

學校全銜					
校長			指導老師		
比賽類別	臺灣台語系 類及馬祖語 臺灣原住民 族語言語系類	臺灣客語系 類 東南亞語系類	比賽組別	教師組	
指定曲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1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2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比賽場次	114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		出場編號		
參賽人數	1. 正式參賽學生	位	候補人數	共 位 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	
	2. 不限身分之指揮	位			
	3. 不限身分伴奏/翻譜	位			
	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(1 0 至 6 5 人)				
領隊姓名			手機號碼		
			學校電話		

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
冊列參賽教師(如後所列)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

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(如後所列)皆與本實施要點
規定相符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大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
蓋章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 1 頁 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114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語系教師組參賽者名冊

1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2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4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6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職 稱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8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10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12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	14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內 為原則)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 稱				職 稱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以上共計 名；另有新增名單 名，更換名單 名。

*注意事項：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應於比賽當日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）一式兩份。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「捌、附則：二」辦理。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譯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(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、學校校友擔任翻譯人員等)

第 頁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